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润电子”、“发行人”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得润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2015 年 1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4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向 7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000,000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托管手续，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

本次发行对象及限售期安排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
1	田南律	8,200,00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吴如舟	8,200,00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琚克刚	8,200,00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王少华	3,600,00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饶琦	2,600,00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	任卫峰	2,600,00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7	黄祥飞	2,600,00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合计		36,000,000	-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67,144,09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65,083,79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932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田南律、吴如舟、琚克刚、王少华、饶琦、任卫峰、黄祥飞均承诺：本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借贷等合法筹资的资金，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目前未取得、将来亦不会接受发行人为本人认购资金所提供的包括借款、担保等在内的任何形式财务资助。本次发行认购所获得润电子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截止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 年 4 月 23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06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7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是否基于高管身份申请锁定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1	田南律	8,200,000	8,200,000	是	是
2	吴如舟	8,200,000	8,200,000	否	否
3	琚克刚	8,200,000	8,200,000	否	是
4	王少华	3,600,000	3,600,000	是	否
5	饶琦	2,600,000	2,600,000	是	否

6	任卫峰	2,600,000	2,600,000	否	否
7	黄祥飞	2,600,000	2,600,000	否	否
合 计		36,000,000	36,000,000	-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情况。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5,083,799	13.93	-24,440,546	40,643,253	8.70
高管锁定股	12,451,783	2.67	11,559,454	24,011,237	5.14
首发后限售股	52,632,016	11.27	-36,000,000	16,632,016	3.5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2,060,297	86.07	24,440,546	426,500,843	91.30
总股本	467,144,096	100.00	0	467,144,096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江海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江海证券对得润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郁浩

张克锋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